

「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為管理監督所投資事業，於七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制定公布「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辦法」，迄今共二次修正，原訂定之辦法係屬經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之自治法規，應屬實質之自治條例，為避免適用法規時易生誤解，並於一〇〇年七月五日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及全文二十一條。
- 二、因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議員提案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以利市議會有效監督市政府投資事業，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現行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僅規定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市政府股權代表，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爰參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增列「並備詢」文字。同條第一項並配合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
 - (二) 依現行條文規定，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非市政府股權代表，無需至市議會備詢或報告。為強化市政府對外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爰增訂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明定市政府提供場地並與投資事業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應於契約載明「經市議會邀請列席者，應列席報告並備詢及其違約罰則」，以督促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列席市議會報告及備詢。(修正條文第九條

第三項)

三、本案業經臺北市議會第十三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一次會議
(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三讀審議通過，並經本府一〇八
年七月三日府法綜字第一〇八六〇二三九六四號令公布。

「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市政府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應列席市議會<u>報告並備詢</u>；董事長經市議會邀請亦應列席<u>報告並備詢</u>。</p> <p>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u>市政府股權代表</u>，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u>並備詢</u>；如二者均非市政府股權代表，由市政府指派股權代表一人列席報告<u>並備詢</u>。</p> <p>前項情形，市政府提供<u>場地並與投資事業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u>，應於契約內載明<u>投資事業之總經理或董事長</u>，經市議會邀請列席者，應列席報告<u>並備詢及其違約罰則</u>。</p>	<p>第九條 市政府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應列席市議會備詢；董事長經市議會<u>之</u>邀請亦應列席備詢。</p> <p>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u>本府股權代表</u>，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如二者均非市政府股權代表，由市政府指派股權代表一人列席報告。</p>	<p>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參照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條第三項規定，市政府出資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除列席報告預算及營運狀況外，並應備詢，始為允當，第二項爰增列「並備詢」之文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三、依現行規定，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非市政府股權代表，無需至議會報告並備詢。為強化市政府對外投資事業之監督管理，爰就市政府提供場地並與投資事業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增訂第三項規定。</p>

臺北市政府投資事業管理監督自治條例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九條 市政府資本額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應列席市議會報告並備詢；董事長經市議會邀請亦應列席報告並備詢。

市政府資本額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投資事業，其總經理或董事長如係市政府股權代表，經市議會邀請應列席報告並備詢；如二者均非市政府股權代表，由市政府指派股權代表一人列席報告並備詢。

前項情形，市政府提供場地並與投資事業訂有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應於契約內載明投資事業之總經理或董事長，經市議會邀請列席者，應列席報告並備詢及其違約罰則。